**family/家(Jiā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Chinese Perspective | SUN Xiangchen | 21 Apr 2022 |

“家”这个字最初涵义是“居”，这个字形有两种解释，一种解释是在“宀”下是一头猪——“豕”，或代表财富，或表示对祖先的祭祀；另一种解释是在“宀”下是一个“亥”字，是一男一女，其中女子是怀胎的样子，而“亥”又代表十月，表示十月“生子”。无论哪一种解释，“家”都代表了一个家庭以及它的居住之地。

“家”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具有重要地位，这是因为中国文化传统的形而上学预设使然，“家”是这种精神的载体。与西方哲学传统强调“不变”的“存在”不同，作为群经之首的《周易》强调“生生之谓易”，“生生”是中国思想传统的主导原则，强调生命的延展。同时，在中国主流文化中也没有位格神的存在，而是崇尚与顺应天地自然的变化，因此对于生命不朽的理解，对于未来希望的寄托都系于“生生不息”的家族之中。

在“生生论”的前提下，人不再被视为孤立的“个体”，而是在一种“连续性”中来理解生命，强调“身体发肤受之父母”。由此，从“生生”论发展出一种“亲亲”论，生生不息而生万物，世代之间的情感由此被凸显出来。相比于西方文化重视Eros、philia、Agape，中国文化传统对于“亲亲之爱”特别重视，《中庸》上说“仁者人也，亲亲为大”。“亲亲”既是一种普遍的人类情感，一种最自然、最朴素的亲爱之情，也是中国文化传统的基础性情感。“亲亲”之爱强调“世代”之间的亲人之“爱”，中国文化传统中最重要的德性“孝”，就表达了这种世代之爱，“孝”字由“老”与“子”两个字构成，世代之间由此而形成一种坚固的关系。相比海德格尔说，人“在世界之中存在”，中国文化传统更突出人在“世代之间存在”。王国维（1877-1927）在《殷周制度论》中考察殷周之际的传位制度时，也特别强调以周文化为基础的中国文化传统特别看重“亲亲尊尊”之情，并使之成为一种制度性原则。

基于“亲亲”发展出“孝悌”，基于“孝悌”而推出“仁爱”，《论语》中说“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”。孟子（372B.C.-289B.C.）强调“亲亲”是良知良能，是赤子之心，基于“孝爱”发展出“仁爱”，“仁爱”是一种更普泛的道德性情感。由此孟子说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；……推恩足以保四海……。” “亲亲”之爱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它是爱的全部，而在于它是爱的起点，是一种可以“推恩”的爱。

“家”作为一个最小的“伦理”单位，在家庭之内需要协调成员之间的关系，建立伦理行为的规范；同时父母言传身教，子女耳濡目染，也是教育的开端。由此，在中国文化中培育出非常丰富的“家教”传统，通过“家”来铸就一个完整人格。在中国文化传统中还发展出各种“家”文化。有着非常繁复的姓氏文化，最为复杂的亲属关系，亲属称谓分得很细。同时，一年中各种节日表达了一个文化传统自身的生活节奏，西方节日多以纪念“基督”为标志，中国人的节日更多是围绕“家”展开的。

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都是基于“家”而来的：亲亲、孝悌、仁爱、泛爱天下；“家”成了中国文化意义与价值的源发地，是基本的原型与母题，也是中国人理解世界的基本模式。我们把家乡称为“家园”，在西方语言中“家庭”（family）与“家园”（home）是两个概念，在汉语中是同一个词；我们也以“家”来指自己的“国”，称为“国家”；以“家”意指全人类，“天下一家”，“四海之内皆兄弟”。

明代学者罗汝芳（1515-1588）非常敏锐地抓住“家”的核心地位，他说：“盖天命不已，方是生而又生；生而又生，方是父母而己身，己身而子，子而又孙，以至曾而且玄也。故父母兄弟子孙，是替天命生生不已显现个肤皮；天命生生不已是替孝父母、弟兄长、慈子孙通透个骨髓，直竖起来，便成上下古今，横亘将去，便作家国天下。孔子谓：仁者人也，亲亲之为大焉，其将中庸、大学已是一句道尽。” 从宇宙万物的生生不息到儿女子孙的延续不断，从自己小家的修身齐家到社会公共的治国平天下，“家”在这个十字型秩序中居于枢纽性的位置。

但中国遗忘家也很久了。1915年新文化运动，就有关于个体与家庭问题的争论，作为中国文化传统核心价值的“家”与“孝”受到猛烈攻击，傅斯年（1896-1950）写了篇文章叫《万恶之源》，指这个万恶之源就是中国的“家”；吴虞（1872-1949）写了著名的《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》，一时间似乎找到中国专制主义的文化基础，很多近代的学者都持类似的立场，基于现代性立场，对“家”文化采取一种批判和排斥的态度，在中国形成了一种强烈的“反家非孝”立场。但事实上，他们并没有区分“家”在历史上制度化的表达与“家”的哲学基础。

就西方而言，存在着某种排斥“家”的传统，柏拉图的《理想国》排斥护卫者的家庭生活，耶稣基督也让信徒离开父母兄弟来到他的怀抱。尤其是近代以来，一旦确立人的平等自由地位，遇到的最大敌人就是“家”。在“家”中包含自然权威的不平等，父子间也有某种天然的权力关系。近代哲学在确立“个体”时，不断地在瓦解“家”。霍布斯通过“契约”来重新来解释“家”的问题。不仅夫妻间是“契约”，父母与子女间也是一种“契约”关系，一种臣服与保护的关系。洛克等人在霍布斯的影响下，延续了这一契约型的家庭结构。

黑格尔看到“家”之于法权与道德“个体”的独立价值，“家”是伦理生活的第一个环节。黑格尔认识到独立自由“个体”的另一面，一种情感上的依赖性。夫妻之间的依赖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依赖，黑格尔批判以契约方式去理解“家”，反对单纯以情感来解释婚姻，他强调了家庭成员之间的伦理性，并且看到这种伦理性的原型对于人类生活的重要性。因此，他在市民社会与国家之中，提到了某种“第二家庭”或“普遍家庭”的概念，以此强调社会与国家对于“个体”有某种类似于“家”的福利性与伦理性的责任。

在“家”的问题上，另一个值得一提的哲学家是E·列维纳斯，他在《总体与无限》中分析了男女之间的情爱以及父母与子女，兄弟之间的生存论结构，他认为人们常常因为家庭关系的生物性而忽略了其中复杂的结构，而这是一种西方自巴门尼德以来陌生的存在论结构，但对人类的生存而言却是一个重要的面向，列维纳斯的分析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可以找到某种呼应。